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2.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2 人，全部参与表决，关联监事黄雁波女士回避表决。

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关联监事黄雁波女士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